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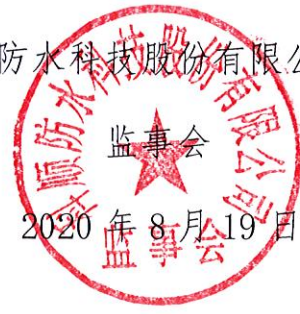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618 号]，公司 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3,361,528.13 元，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377,157,990.27 元，2019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股权激励成本）较 2017 年净利润增长 73.26%，满足当期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

4、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行权/解除限售时间分别将于2020年8月30日、2020年9月3日届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303名，其中有5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其余247名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同意247名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1,578,000股；同意符合条件的247名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3,156,000份。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9日